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王晨翰 電話:04-37061283

電子信箱:e-135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12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40021285_senddoc1_1_Attach1.

 $\verb|pdf \cdot A09030000E_1140021285_senddoc1_1_Attach2.pdf|\cdot$

A09030000E_1140021285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:轉知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

2條,自114年2月26日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0282D號(附 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

型 2025/03/05 文 文 18 集 32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